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3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太子爺廟
兼 上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協成律師
　　汪采蘋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邱逸傑
訴訟代理人　詹閔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管理人關係存在事件，因被上訴人起訴列上訴人林永河為太子爺廟法定代理人，與其起訴所請求所確認之法律關係及主張未合，尚有疑義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並有證據尚待調查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定於民國115年9月10日上午9時在本院第3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秀芬
法　官 吳國聖
法　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